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3]21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克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兰考县克来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9LBC62XC)上报的由河南洁神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兰考县克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葡萄架乡工业园区,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张板芯。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

废气:木加工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拼板、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本项目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7月28日